证券代码:000682 证券简称: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2024-22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4日以现场加网络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是临时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董事胡瀚阳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方正基先生代为表决,独立董事杜至刚先生以网络的方式参会,其余董事在公司会议室出席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方正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的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方正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变更的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由方正基先生、丁振华先生、刘勋章先生、吴晓亮先生、李小滨先生、胡瀚阳先生、杜至刚先生、史卫进先生、颜廷礼先生担任,方正基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委员由颜廷礼先生、史卫进先生、李小滨先生担任,颜廷礼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委员由史卫进先生、杜至刚先生、方正基先生担任,史卫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杜至刚先生、颜廷礼先生、方正基先生担任,杜至刚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5)科技创新委员会委员由杜至刚先生、方正基先生、丁振华先生担任,杜至刚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其中,同意8票;反对1票;弃权0票。

董事胡瀚阳提出反对意见:本次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全部委员均为烟台市国资委直接或者间接推荐的董事以及独立董事担任,不能体现上市公司多元化的股东结构。

董事会就本议案合法合规性说明: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委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独立董事担任。”

本次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均按照相关议事规则的要求和公司工作的实际需求设置,其中审计委员会非独立董事委员李小滨系职工代表董事,不存在本次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全部委员均为烟台市国资委直接或者间接推荐的董事以及独立董事担任的情形,本次专门委员会委员的选举符合公司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吴晓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经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徐刚先生、张驰先生、王圣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核,聘任邓发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在董事会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之前,董事会指定邓发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时间不超过3个月。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张琪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动暨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提名委员会委员签字并盖章的提名委员会决议;

3、经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并盖章的审计委员会决议。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吴晓亮:男,中国国籍,1978年生,大学本科。曾任公司市场部业务经理、销售公司办事处主任、大区副经理、销售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市场总监、总经理助理兼销售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吴晓亮先生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邓发:男,中国国籍,1973年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现任公司总会计师。

邓发先生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徐刚:男,中国国籍,1970年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保护事业部副经理、技术中心综合管理部部长、技术中心办公室主任兼项目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项目部部长、变电站及工业自动化部部长、技术中心副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技术中心副主任。

徐刚先生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驰:男,中国国籍,1976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机电)。曾任公司销售公司销售支持部部长、管理部副部长、配电智能设备部部长、智能配电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智能配电事业部总经理。

张驰先生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圣坤:男,中国国籍,1980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销售公司副总经理、销售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销售公司总经理。

王圣坤先生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张琪:女,1976年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中级经济师,1998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副部长。现任公司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张琪女士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是公司现任监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82 证券简称: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2024-23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4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推选监事陈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的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陈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其中,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682 证券简称: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2024-24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变动暨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秘书变动情况

2024年7月4日,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会议决议,原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清刚先生任期届满,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但将继续在公司工作,不再担任其他高管职务。在董事会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之前,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总会计师邓发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清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王清刚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提升公司内部治理、推动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王清刚先生自任职以来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邓发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0535-5520066 传真:0535-5520069

邮箱:zhengquan@dongfang-china.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2号,邮编:264000

二、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2024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聘任张琪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聘任的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张琪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

张琪女士联系方式:

电话:0535-5520066 传真:0535-5520069

邮箱:zhengquan@dongfang-china.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2号,邮编:264000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张琪:女,1976年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中级经济师,1998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副部长。现任公司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张琪女士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是公司现任监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82 证券简称: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2024-25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长变更情况

2024年7月4日,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方正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满止。丁振华先生任期届满,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仍然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丁振华先生在公司任职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规范运作等工作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丁振华先生在任职期间带领公司董事会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振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9,318股,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丁振华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变更为方正基先生,公司将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相关登记手续。

二、公司总经理变更情况

2024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吴晓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满止。方正基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

方正基先生在公司任职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规范运作等工作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方正基先生在任职期间带领管理层团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正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附件:

公司董事长简历

方正基:男,1978年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曾任公司继电保护业务经理、销售公司办事处主任、大区副经理、行业拓展部部长、销售公司副总经理、一次设备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烟台海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方正基先生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在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总经理简历

吴晓亮:男,1978年生,大学本科。曾任公司市场部业务经理、销售公司办事处主任、大区副经理、销售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市场总监、总经理助理兼销售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吴晓亮先生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ST中南公告 编号:2024-106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聘请主办券商有关情况

2024年6月2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4】495号),公司股票将于上述决定后15个交易日内在深交所摘牌。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公司作为主办券商提供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股份退出登记、重新确认及新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委托其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退市板块的股份登记结算、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

二、主办券商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3291872B

法定代表人:吴坚

成立日期:1990 年 6 月 7 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关于嘉实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对基金合同可能面临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进行提示。

现就嘉实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嘉实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嘉实中证机器人ETF

场内简称:机器人指数ETF

基金代码:159526

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4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截至2024年7月3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4-046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2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20.496万份股票期权;同时,因公司层面2023年度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成,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决定注销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87.282万份。综上,公司决定注销上述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7.778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针对上述需注销的股票期权,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合计107.778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7月4日办理完毕。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4-057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江恒”)通知,获悉海南江恒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6,130,000	15.08	4.15	否	否	2024年7月3日	2025年7月4日	刘萍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海南江恒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0,662,000	27.51	13,269,000	19,399,000	47.71	13.13	0	0.00	0	0.00

注:本公告中“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未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海南江恒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海南江恒将及时通知公司披露相应的风险提示,并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应对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借款合同;

3、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4-041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0	-	2024/7/11	2024/7/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x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06,337,730x0.05)÷844,194,741≈0.05元/股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涉及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5)÷(1+0)=(前收盘价格-0.0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0	-	2024/7/11	2024/7/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楼忠福所持有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5元人民币。对于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上述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率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人民币。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5元人民币(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974176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24-042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大连友谊,股票代码:000679)于2024年7月2日、7月3日、7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情形;

(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24-041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4年6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进行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